

2015 年度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是主管畜牧、兽医、水产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畜牧法》、《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畜牧兽医、渔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负责拟定畜牧业、渔业发展计划，具体工作的实施和数据统计工作；三是负责拟定本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指导、监督、扑灭疫情；四是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五是负责仁化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管理工作；六是负责兽医医政、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及全县畜禽鱼药物、饲料的监督、检测和检验工作；七是负责动物实验室疫情监测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八是负责畜牧、兽医、渔业方面行政许可证的审批和发证工作；九是负责全县畜禽鱼病防治工作；十是负责畜牧水产品种引进和品种改良及技术培训和推广；十一是承办县农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5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1个。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度总收入465.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46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度总支出465.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5.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疫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6.66%，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 2、科学技术（类）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6.6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1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

14.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5、节能环保（类）支出8.3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6、农林水（类）支出336.1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

7、住房保障（类）支出9.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5.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5.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增加，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7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

术监督与检疫事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1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1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保费用支出；节能环保支出8.3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农林水支出336.1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9.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5万元，完成预算8.95万元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5万元，完成预算6.45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0万元，完成预算2.50万元的100%。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7万元，下降12.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万元，下降13.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万元，

占72.07%；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占27.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 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45万元，2015年局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其中2辆车主要用于动物检测和水产品质量监测，1辆用于处理办公事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单位共接待国内接待84次，接待人数共508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90万元，比上年增长7.5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是：1辆用于处理办公事务，1辆用于动物检测和水产品质量监测。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农村环境保护”等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环境保护”等4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

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